## 关于各村扶贫资产（光伏发电）收益分配

## 使用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扶贫资产在脱贫攻坚结束后的分配和使用，根据普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【普市扶（2020〕21号】 关于印发《普宁市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精神（第二章收益分配第五条之规定），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从2023年1月1日起石镜美、桐树下、大坪尾三个村的扶贫光伏收益不再上交农场，直接由各村按【普市扶（2020〕21号】第三章收益使用第七条规定的项目进行列支。

广东农垦大坪农场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8日